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公 佈

**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的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揚宇控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5A表格)，申請批准揚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揚宇股份擬以配售方式上市。

揚宇集團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及提供IDH服務。

揚宇集團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而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本公司於揚宇集團的權益緊隨配售後擬將降至50%以下，且揚宇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派

按照第15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提供保證獲得揚宇股份的權利，方式為實物分派緊接配售前揚宇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10%。有關上述保證權利的細節尚未落實。並無根據建議分拆進行發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分拆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建議分拆完成後，揚宇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聯交所上市科將批准揚宇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揚宇控股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無法保證將進行建議分拆，及若如此，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揚宇控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5A 表格)，申請批准揚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揚宇控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後為揚宇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揚宇集團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及提供 IDH 服務。

揚宇股份擬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揚宇集團目前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51%，而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本公司於揚宇控股的權益緊隨配售後擬將降至 50% 以下，且揚宇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派

按照第 15 項應用指引有關保證權利的規定，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的利益，按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向彼等提供保證獲得揚宇股份的權利，方式為實物分派緊接配售前揚宇控股已發行股本合共 10%。有關上述保證權利的細節尚未落實。並無根據建議分拆進行發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揚宇控股單獨上市對本公司及揚宇控股雙方均有利，理由如下：

- (a)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及揚宇集團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並有不同的定位及發展路徑及策略。建議分拆可清楚劃分兩個集團的產品及業務，為兩個集團的業務提供獨立的平台；
- (b) 建議分拆會產生兩組集團公司，並為投資者提供機會同時參與本公司及揚宇集團的未來發展，以及為本公司及揚宇集團就彼等各自的經營及未來擴展於資本市場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讓投資者可以靈活投資於兩者或其中一個集團；
- (c) 建議分拆可讓本公司及揚宇集團的管理團隊繼續專注發展彼等各自的業務，從而精簡決策過程及提升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
- (d) 建議分拆提供一個可吸引及激勵揚宇集團管理層的機制，據此可按獨立基準直接獨立負責經營及財務表現獲得回報；
- (e) 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揚宇集團就彼等各自的經營及未來擴展於資本市場提供獨立的集資平台，尤其可促進揚宇集團順利轉型為一家業務專注的公司；及
- (f) 揚宇集團的潛在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揚宇集團經營表現的更多詳細資料，並可於隔離、發現及了解風險問題時更有效分析揚宇集團。

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後繼續為揚宇控股的控股股東，並透過創造或釋放股東價值而從兩家公司的發展中獲益。

建議分拆的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揚宇控股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i) 董事會最終批准分拆；及
- (iv)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待建議分拆完成後，分拆後的時捷集團與揚宇集團之間將清楚劃分。分拆後的時捷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分銷及物流支持，而揚宇集團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的原設計製造商及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及提供IDH服務。

有關揚宇集團的資料

揚宇集團為IDH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一年起始於香港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其業務。

下文所載揚宇集團的若干節選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505,627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10,260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8,929
淨資產	72,099	81,972	84,980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一經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建議分拆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通知及公佈的規定。建議分拆完成後，揚宇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一般事項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聯交所上市科將批准揚宇控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揚宇控股股份根據建議分拆上市及建議分拆的最終架構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及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本公司無法保證將進行建議分拆，及若如此，何時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揚宇集團」	指	於重組前為揚宇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後為揚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揚宇控股」	指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擬根據建議分拆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揚宇香港」	指	揚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為本公司持有 51% 股權之附屬公司。
「揚宇股份」	指	揚宇控股股本中的普通股
「IDH」	指	獨立設計公司
「IDH 服務」	指	作為業務模式，向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揚宇集團亦向該等製造商提供設計服務、技術支援及整體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配售」	指	有條件配售將於創業板上市的揚宇股份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揚宇控股，方式為揚宇股份在創業板獨立上市，將以本公司實物分派緊接配售前揚宇控股已發行股本 10% 的方式進行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分拆後的時捷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中不包括揚宇集團
「重組」	指	揚宇香港為籌備建議分拆而將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劉秉璋先生及嚴子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 SBS 太平紳士、王得源先生、廖俊寧先生及張治焜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